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1年1月15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监事退休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